

证券代码：430090

证券简称：同辉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4-045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
立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实际控制人戴福昊及原共同控制人崔振英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下发的《立案告知书》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、戴福昊及崔振英立案。

立案调查期间，公司、戴福昊及崔振英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辉佳视（北京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31 日